

附件 2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受理轉介 鑑定學校	區 國民小學			欲參加鑑定學校
就讀學校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號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生理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學生 (於繳交報名表時,須併同繳交身分證明文件) ☐ 新住民學生 (於繳交報名表時,須併同繳交身分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學生 (於繳交報名表時,須併同繳交身分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學生 (於繳交報名表時,須併同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特殊需求,請另填附件 6)			
貳、報名資料檢核及同意事項說明 (請逐項確認,並交由就讀學校沒人逐項審核)				
為確保家長您及子女的權益,下列事項請逐一確認,並於下方簽署。 ☐ 1. 已詳細閱讀「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及「給家長的一封信(如附件 1)」,並確實瞭解本鑑定計畫內容、流程、時間及注意事項。 ☐ 2. 完成報名表(如附件 2)。 ☐ 3. 完成觀察推薦表(如附件 3),請填妥觀察及推薦內容並簽名。 ☐ 4. 是否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請勾選: ☐ 是,請填妥附件 6 申請表並簽名 ☐ 否,無需求) ☐ 5. 是否曾參加過智力測驗?(請勾選: ☐ 是,測驗名稱 ☐ 否) ☐ 6. 是否曾接受過醫療院所或相關機構之各項測驗?(請勾選: ☐ 是 ☐ 否) ☐ 7. 是否曾參加本市或外縣市特殊學生鑑定/資優鑑定?(請勾選: ☐ 是 ☐ 否) ☐ 8. 本人已閱畢鑑定安置計畫並充分瞭解內容,同意子女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及進行必要之評量;如經鑑定通過,同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日 ☐ 9. 本人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參與鑑定安置意願如下: ☐ 同意參加鑑定安置 ☐ 不同意參加鑑定安置(視同放棄報名) 學生簽名: _____ (本人親筆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日				
參、報名資格審查及核發評量序號 (請就讀學校填寫相關資料及核章,並檢核鑑定安置系統線上資料)				
報名資格	☐ CPM 或 SPM 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 請班級導師填寫 (CPM/原始分數: _____ 百分等級: _____) (SPM/原始分數: _____ 百分等級: _____) ☐ 表現優異,由導師、家長推薦		就讀學校 承辦人 簽(核)章	
評量序號	受理轉介鑑定學校聯絡箱號(三位數)一現就讀年級一就讀學校聯絡箱號(三位數) 一評量序號(三位數),如:003-2-006-001 由鑑定安置系統自動編號提供 _____ - _____ - _____		受理轉介 鑑定學校 承辦人收件 簽(核)章	

※重要提醒:請學生及家長依規定時間(115 年 10 月 6 日凌晨 12 時起至 10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止)至「臺北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並自行下載列印相關報名表件,於 115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2 日上班日之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繳交至班級導師或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始完成報名程序;請自行留意報名程序時效,謝謝!

**附件 3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

評量序號：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

一、特質觀察項目（請教師或家長依下列觀察項目，在符合學童特質表現的項目打「☒」）

觀察項目
1. 認知（思考） ☐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2. 情意（動機） ☐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3. 創造（創新） ☐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4. 社會（領導） ☐ 展現自信，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參與許多社團活動，並受倚重。 ☐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二、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請簡要說明，內容至多 250 字）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學生 關係	年 月 日
	姓 名 (簽 名)		

※重要提醒

1. **家長推薦**：請家長至「臺北市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系統」完成本表資料填寫，並自行下載列印後簽名；
教師推薦：請家長自行列印本表交由教師填寫後，協助將教師推薦資料登載於系統中，並繳交教師推薦表紙本正本（若系統登載資料內容與紙本不一致，將以紙本為準）。
2. 請家長依規定時間（115 年 10 月 6 日凌晨 12 時起至 10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止）至「臺北市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系統」完成本表資料填寫，並自行下載列印相關報名表件，於 115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2 日上班日之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繳交至班級導師或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始完成報名程序；請自行留意報名程序時效，謝謝！

★家長可自行推薦